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70%共保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4022337421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企财险类主险条款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,若其保险金额达到该被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**70%**,则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(率)计算赔款;**若其保险金额低于被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70%,则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(率)后,还需按照保险金额与该被保险财产总价值 70%的比例计算赔款。**若本保险单项下有多于一种保险标的时,每一种标的都独立适用于本条款。